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月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月琴

项 目 负 责 人：牛永胜

建设单位：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66170574

邮编：231600

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纬十路交口西南角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8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20 -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25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6 -
表十一 附图附件.....	27 -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纬十路交口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	比例	17.6%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53 万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0. 关于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东环建审[2020]127 号，2020 年 7 月 17 日）； 11.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位置</th><th>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r><tr><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td><td>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r></table>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dB（A） <table><tr><th>声功能区</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本项目生产中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应规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限值	限值含义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限值	限值含义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1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6月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7月21日获得关于《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5]246号），后建成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年产80万m³商品混凝土、40万t预拌砂浆，项目于2018年11月10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拟将2条预拌砂浆生产线改建为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并于2020年4月29日取得肥东县发改委关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2-30-03-018109。2020年6月委托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7日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东环建审[2020]12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2020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底建成调试。

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的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公辅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性质：改扩建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项目北面为纬十路，对面为华星智能股份公司；东面为龙兴大道，对面为空地；西、南面为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详见附图1。

建筑面积：8000m²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17.6%。

建设规模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环评及审批要求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2#搅拌楼	将2条预拌砂浆生产线改建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配套6个300t水泥筒仓、2个200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4个10t添加剂储罐、2台180m³/h搅拌机,将2个2000t水泥筒仓置于搅拌楼南侧并封闭。年产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将2条预拌砂浆生产线改建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配套6个300t水泥筒仓、2个200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4个10t添加剂储罐、2台180m³/h搅拌机,将2个2000t水泥筒仓置于搅拌楼南侧并封闭。年产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依托1栋5F的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4000m²,1F设有食堂,其他楼层区域为办公场所。	依托1栋5F的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4000m²,1F设有食堂,其他楼层区域为办公场所。	无变动
	机修车间	新建一个144m²机修车间,位于厂区南侧	一个144m²机修车间,位于厂区南侧	无变动
储运工程	2#骨料堆场	密闭钢棚结构,高7m,占地面积5000m²,并配套铲车以及喷淋装置,用于存放砂石等原料。	密闭钢棚结构,高7m,占地面积5000m²,并配套铲车以及喷淋装置,用于存放砂石等原料。	无变动
	上料仓	10个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上料仓,每个30m³。	10个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上料仓,每个30m³。	无变动
	水泥筒仓	6个300t、2个2000t水泥筒仓。	6个300t、2个2000t水泥筒仓。	无变动
	粉煤灰筒仓	2个200t粉煤灰筒仓。	2个200t粉煤灰筒仓。	无变动
	添加剂储罐	共4个10t添加剂储罐。	4个10t添加剂储罐。	无变动
	雨水收集池	依托1座400m³雨水初期池,位于厂区东侧,收集雨水供生产使用	1座400m³雨水初期池,位于厂区东侧,收集雨水供生产使用	无变动
公用工程	运输车辆	依托35量搅拌运输车	35量搅拌运输车	无变动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骨料堆场内上料仓上方共设置10个集气罩,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输送带两个跌落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跌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与上料粉尘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搅拌楼内每个粉料筒仓、	1、骨料堆场内上料仓上方共设置10个集气罩,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输送带两个跌落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跌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与上料粉尘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搅拌楼内2条生产线每个	无变动

		搅拌机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2 套，处理后的尾气共用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搅拌机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2 套，处理后的尾气共用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无变动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消声，限速慢行	减振、隔声、消声，限速慢行	无变动
	固废处理	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商品混凝土	C15-60	万 m ³ /a	80	80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混凝土搅拌机	180m ³ /h	2	2
2	水泥筒仓	300t	6	6
		2000t	2	2
3	粉煤灰筒仓	200t	2	2
4	添加剂储罐	10t	4	4
5	传送带	51m	2	2
6	脉冲式仓顶除尘器	/	12	12
7	砂石分离机	/	1	1
8	移动式喷雾车	/	1	1

9	搅拌运输车	/	35	35
---	-------	---	----	----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黄沙	万 t/a	55	55
	2 水泥	万 t/a	24	24
	3 粉煤灰	万 t/a	10	10
	4 碎石	万 t/a	100	100
	5 添加剂	万 t/a	0.86	0.86
	6 水	万 t/a	12	12
	7 电	万 kWh	75	75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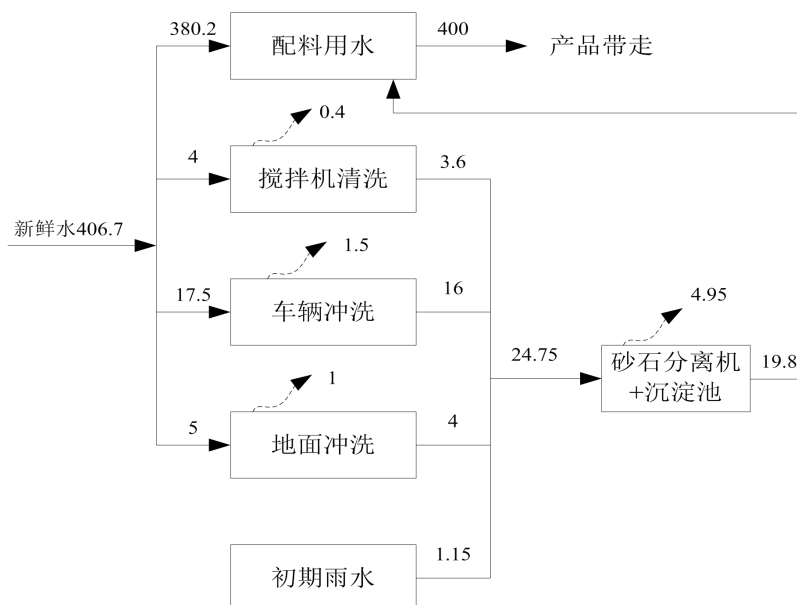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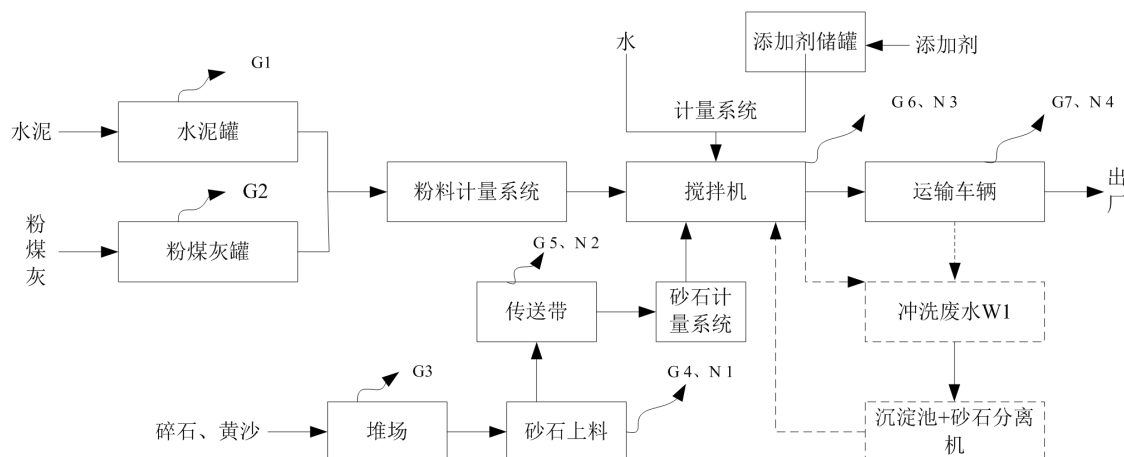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进料

商品混凝土原材料主要为砂、石子、水泥、粉煤灰、添加剂等，由供应商通过运输车运输至厂内，水泥、粉煤灰、添加剂等罐装储存，砂、石子放置在密闭骨料堆场。粉料筒仓会产生呼吸粉尘（G1、G2）、骨料堆场逸尘（G3）。

(2) 配料、搅拌

砂、石等从堆场由封闭输送带传送到搅拌站（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则以压缩空气密闭管道吹入散装水泥料仓，辅以密闭螺旋输送机由机械动力输送至搅拌站机料斗内，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等方式均为封闭式），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从料仓泵加到搅拌站，经搅拌站自动计量、配方后，放料到商用混凝土运输车，送到各建筑工地。

砂石上料、传送过程会产生粉尘（G4、G5）和噪声（N1、N2）；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G6）和噪声（N3）；车辆运输产生扬尘（G7）和噪声（N4）；搅拌机及车辆冲洗产生废水（W1）。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无《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变动情况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水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3.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上料粉尘、输送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

①卸料粉尘：通过封闭堆场、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

②上料粉尘：通过 10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输送粉尘：通过 2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与上料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呼吸、搅拌粉尘：每个筒仓、搅拌机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2 套，尾气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



料仓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封闭生产楼、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装置、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86.7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渣	15		
3	废机油	1.5	危险废物 (HW08)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序号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卸料粉尘	喷淋、洒水抑尘	50
		上料粉尘	10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输送粉尘	2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与上料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料筒仓粉尘	搅拌楼内每个粉料筒仓、搅拌机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2 套，尾气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粉尘		
		运输车辆粉尘	洒水抑尘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等	1
3	固废	废机油	新建 1 个危废间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
合 计				5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利用已建 8000m² 厂房以及搅拌控制室、输送设备、雨水收集池、堆场等，购置搅拌机、粉料筒仓及脉冲除尘器等设备设施，将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40 万 t/a）改建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实现新增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及限制类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已在肥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2-30-03-018109。

3、厂区总平面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纬十路交口西南角。厂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区东侧龙兴大道，本项目 1#、2#搅拌楼分别位于厂区西南侧和西北侧，骨料堆场位于厂区西侧，且堆场封闭，机修车间及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综合楼与生产区有绿化及围墙隔离，厂区布设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平面布置合理。厂房平面按使用功能，将彼此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工艺设备实行分区布置。车间内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有利于节能降耗，减少物料流失，有利于清洁生产，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有利于降低厂界噪声，减少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综上，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衔接基本合理，建筑结构基本完善，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4、选址分析**（1）与循环经济示范园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1]1151 号），园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智能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积极发展机械加工产业、静脉产业、现代农业和智慧城市产业。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范围。

（2）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2015-2030）》，来看，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3）环境相容性分析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纬十路交口西南角，项目北面为纬十路，对面为华星智能股份公司；东面为龙兴大道，对面为空地；西、南面为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在项目区内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对项目区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厂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区等敏感区域。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具有相容性。

5、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NO_2 、 PM_{10} 和 $\text{PM}_{2.5}$ 和 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店埠河，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本项目项目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会降低该区域地表水体水质。

（2）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料粉尘、上料仓上料粉尘、输送带跌落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骨料堆场及厂区扬尘通过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上料仓上料粉尘通过10个集气罩+一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3#）排放；输送带跌落粉尘通过2个集气罩+一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3#）排放；粉料筒仓呼吸粉尘及搅拌机进料粉尘通过12套脉冲式除尘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4#）排放；各类粉尘经处理后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搅拌机、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运输时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5~9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装置、安装减振基座、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存放、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搞好“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项目概况

4.2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环建审[2020]127号，摘录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北面为纬十路，对面为华星智能股份公司；东面为龙兴大道，对面为空地，西、南面为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总占地面积 56457m²，本次扩建涉及占地面积 8000m²，扩建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扩建项目是利用现有的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建成后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³，全厂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60 万 m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2 条预拌砂浆线进行拆除重建，新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共有 4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全厂共有生产及辅助设备包括：4 台混凝土搅拌机，其中新增 180m³/h 搅拌机 2 台、现有 270m³/h 搅拌机 2 台；14 座水泥筒仓，其中新增 300t 筒仓 6 座、新增 2000t 筒仓 2 座，现有 200t 筒仓 6 座；4 座粉煤灰筒仓，其中新增 200t 筒仓 2 座，现有 200t 筒仓 2 座；4 座 10t 外加剂筒仓（现有）；混凝土搅拌车 35 辆，移动式喷雾车 1 辆；以及与项目配套的辅助和环保工程设施等。扩建项目已经肥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2-3003-01810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整体厂区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导流沟槽,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蓄水池)、雨水规范化排放口,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槽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然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需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2座搅拌楼处分别设置1座沉池,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处理后全部送回用到搅拌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联污水木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厂区地面应全面硬化,全厂全覆盖设置旋转雾尘装置,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砂石材料均通过车辆运送到砂石料仓内装卸,不得露天装卸和堆放,料仓内均匀设置雾状喷淋设施,其中堆场四周应加密设置喷淋喷雾装置,2座料仓进出口处设置装置,生产时喷雾装置需连续工作形成雾帘;为确保料仓内粉尘不得无组织排放外环境。料仓墙壁不得设置推拉窗,仓内地面要定期进行湿法清扫,确保地面不得有灰尘存集。

3、1、2#混凝土搅拌楼对应设置1#、2#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且高出搅拌楼顶3米,搅拌楼内所有粉料筒仓呼吸口均设置1台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经合并后,分别接入对应的1#、2#排气筒达标排放;1#、2#搅拌楼内的4台搅拌机均实施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上方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对应的1#、2#排气筒达标排放;料仓对应设置3#、4#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且高出料仓顶3m;1#、2#料仓分别设置10台上料斗(每条生产线配套5台上料斗,每条生产线不得出现2台上料斗同时上料),上料口处分别对应设置柜式集气罩(三面封闭顶部收集),上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合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对应的3#、4#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斗与搅拌机质检连接的4条密闭输送带在跌落点出产生的粉尘经筒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对应的3#、4#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5#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办公楼顶端且高度不低于15米。上述所有废气收集率 $\geq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geq 99\%$ 、油烟净化效率 $\geq 85\%$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专存于厂区危发库(10m²)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应提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06]470 号)规定落实到位。

7、厂区厂房进出口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8、本批复包括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所有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工艺和相关要求，原环评文件(东建审字[2015]246 号)中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原环评文件中所涉及的未建设项目，在本扩建项目批复后，不得再进行建设。

9、《报告表（报批稿）》如有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批复为准，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行业排放浓度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大型标准。

2、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正式生产。

粉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和油烟净化效率达不到要求的、视频监控未联网的，不得通过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项目监测设备及人员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设备及人员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Z20209-G028328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Z20209-E21742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Z20209-G028439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Z20209-G028474	2021.06.29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Z20209-H099086	2021.08.09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Z20207-I117086	2021.09.16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宗亚奎			SGTZ201907001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张徐			SGTZ201904001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表 5-3 大气采样器校核表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0	99.7	99.9	是
AHCX-098	100	99.9	99.7	是
AHCX-099	100	99.8	99.9	是
AHCX-100	100	99.7	99.9	是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12.24	93.8	94.0	0.2	是
	2020.12.25	93.8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2020.12.24 ~ 2020.12.25
G2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点不满足 GB16157 中监测口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的要求,故未监测进口废气。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G5	料仓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2m)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2020.12.24 ~ 2020.12.25
G6	搅拌楼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35m, 口径: 0.4m)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2 次/天,连续 2 天	2020.12.24 ~ 2020.12.25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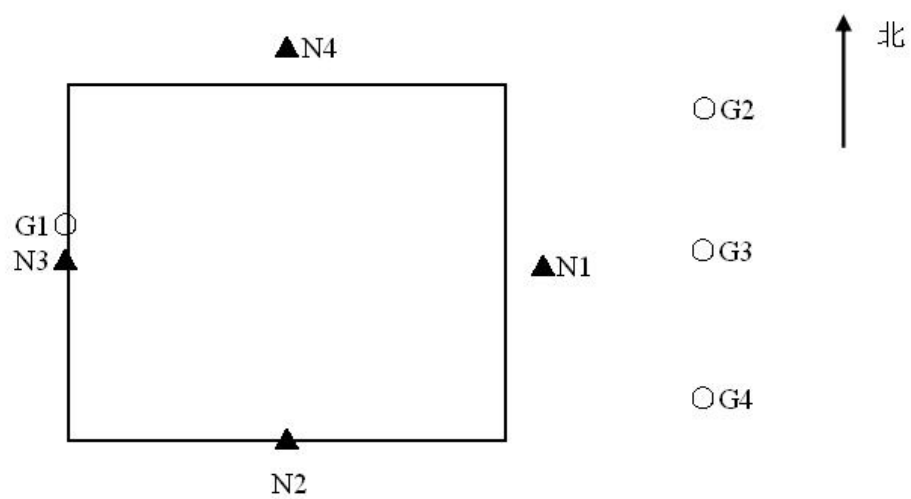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进行。监测期间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产能 (m ³ /d)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当日产量 (m ³ /d)	当日产量 (m ³ /d)
商品混凝土	2667	2340	2160
生产负荷		87.7%	80.9%

7.2 验收监测结果:**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12.24	G1~G4	09:10~10:28	2.3	西风	101.6	8.6	阴
		13:13~14:31	2.2	西风	101.2	11.3	阴
		16:22~17:38	2.4	西风	101.4	9.3	阴
2020.12.25	G1~G4	08:08~09:24	2.1	西风	101.8	7.9	阴
		12:03~13:14	2.2	西风	101.3	10.4	阴
		15:06~16:24	2.2	西风	101.3	10.1	阴

表 7-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下风向浓度最大差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1 上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2020.12.24	总悬浮颗粒物	1	0.184	0.286	0.267	0.301	0.117	0.5	达标
		2	0.201	0.303	0.301	0.284	0.102		
		3	0.184	0.286	0.267	0.284	0.102		
2020.12.25	总悬浮颗粒物	1	0.201	0.303	0.301	0.301	0.102		
		2	0.201	0.303	0.267	0.284	0.102		
		3	0.184	0.269	0.284	0.284	0.1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117mg/m³,低于标准限值 0.5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杆流量 (N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0.12.24	G5 料仓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	46876	4.9	0.230	5.1	10	达标
			2	48722	5.1	0.248			
			3	39693	4.3	0.171			
	G6 搅拌 楼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	9891	5.2	5.14×10^{-2}	5.3		
			2	9174	5.1	4.68×10^{-2}			
			3	9702	5.3	5.14×10^{-2}			
2020.12.25	G5 料仓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	48976	5.4	0.264	5.6		
			2	47916	5.1	0.244			
			3	46017	5.6	0.258			
	G6 搅拌 楼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	10473	4.8	5.03×10^{-2}	5.9		
			2	10110	5.9	5.96×10^{-2}			
			3	9955	5.6	5.57×1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上料、输送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5.6mg/m³,筒仓呼吸、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5.9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标准限值 10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12.24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54.9	46.8
	N2 南厂界处			55.7	47.5

2020.12.25	N3 西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54.6	48.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3	47.7
	N1 东厂界外 1 米			52.7	47.6
	N2 南厂界处			53.7	47.7
	N3 西厂界处			54.2	46.8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0	46.6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这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7~5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6~47.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排放总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长（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t/a）
料仓排气筒	颗粒物	$2.35 \times 10^{-1} \text{kg/h}$	1200	0.28	0.85
搅拌楼排气筒	颗粒物	$5.25 \times 10^{-2} \text{kg/h}$	4800	0.25	
合计				0.53	

注：废气排放总量（t/a）= 污染因子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工作时间（h）× 10^{-3} 。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8.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肥东县发改委关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2-30-03-018109。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东环建审[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底建成调试。2020 年 11 月 0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2694135400D001X。

8.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车间有兼职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项目有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8.3 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表九 “三同时” 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及批文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验收标准
1	废气治理	卸料粉尘	依托堆场原有喷淋装置	依托堆场原有喷淋装置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及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上料粉尘	新建10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10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输送粉尘	新建2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尾气与上料粉尘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个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与上料粉尘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料筒仓粉尘	搅拌楼内每个粉料筒仓、搅拌机配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12套，尾气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楼内每个粉料筒仓、搅拌机配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12套，尾气共用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粉尘			
		运输车辆粉尘	及时清扫、洒水	清扫、洒水	
2	噪声治理	搅拌机、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装置、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装置、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沉淀池沉渣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间，交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利用已建 8000m² 厂房以及搅拌控制室、输送设备、雨水收集池、堆场等，购置搅拌机、粉料筒仓及脉冲除尘器等设备设施，将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40 万 t/a）改建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增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在确保监测期间企业车间产线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该项目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117mg/m³，低于标准限值 0.5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上料、输送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5.6mg/m³，筒仓呼吸、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5.9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标准限值 10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

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7~5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6~47.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固废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理。

10.2 建议:

- 1、加强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承诺函
附件 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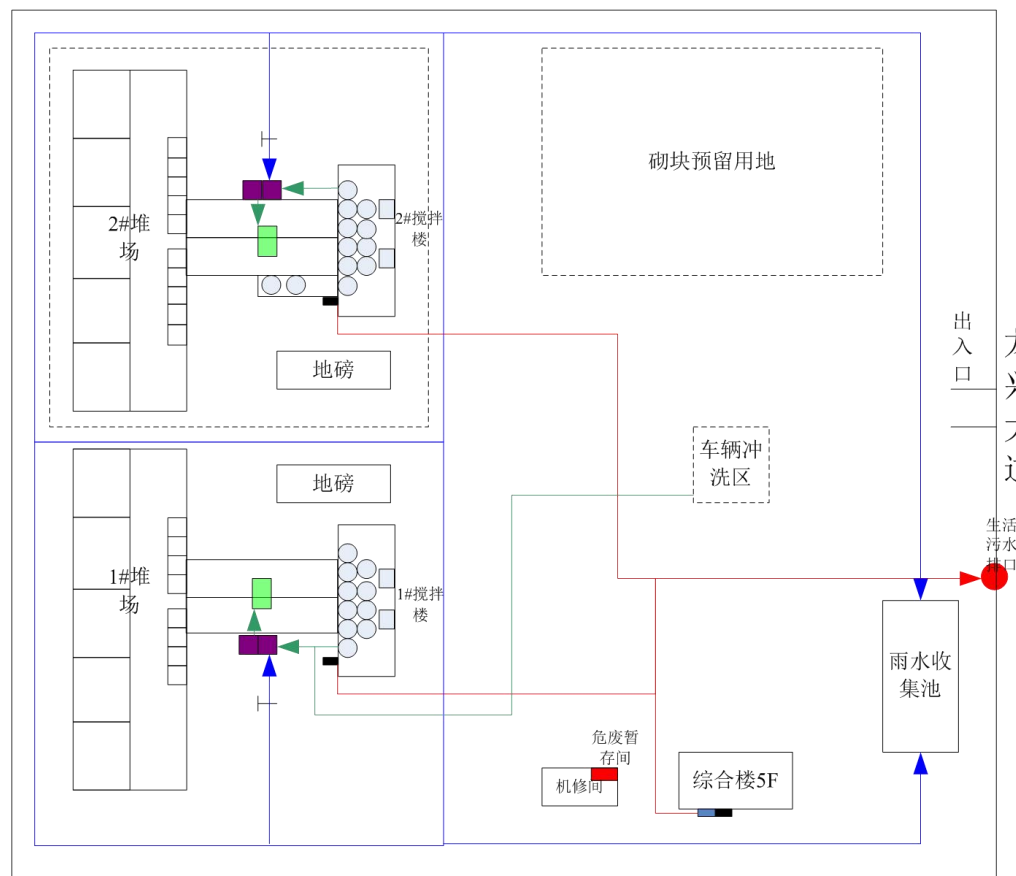


华星智能股份公司



纬十路

中节能可
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出入口
龙兴大道

生活污水
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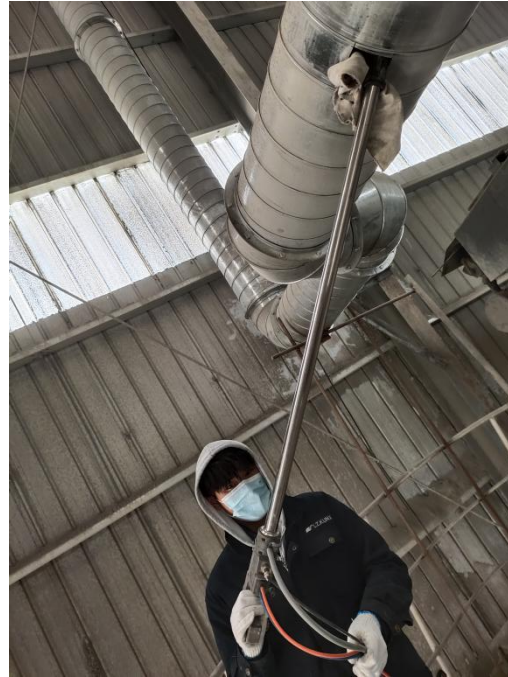
- 图例:
- 清洗废水管线
 - 生活污水管线
 - 雨水管线
 - 搅拌机
 - 粉料筒仓
 - 隔油池
 - 化粪池
 - 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
 - 清水池

中节能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料仓粉尘排口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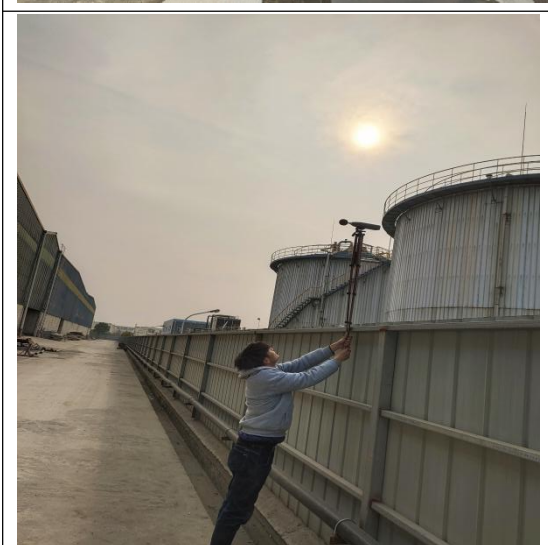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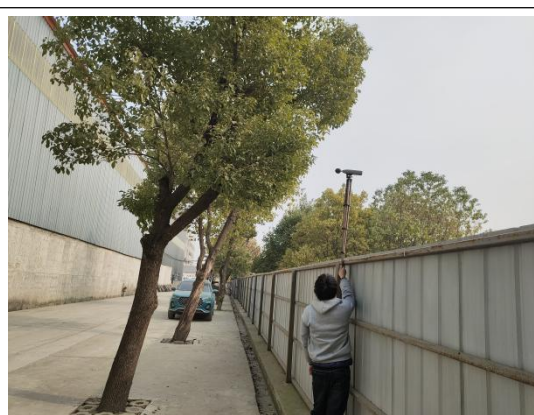
搅拌楼废气排口监测



搅拌楼废气排口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委托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承 诺 函

我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审【2020】127号

关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北面为纬十路，对面为华星智能股份公司；东面为龙兴大道，对面为空地；西、南面为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总占地面积 56457 m²，本次扩建涉及占地面积 8000 m²，扩建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扩建项目是利用现有的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建成后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³，全厂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60 万 m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2 条预拌砂浆线进行拆除重建，新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共有 4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全厂共有生产及辅助设备包括：4 台混凝土搅拌机，其中新增 180m³/h 搅拌机 2 台、现有 270m³/h 搅拌机 2 台；14 座水泥筒仓，其中新增 300t 筒仓 6 座、新增 2000t 筒仓 2 座、现有 200t 筒仓 6 座；4 座粉煤灰筒仓，其中新增 200t 筒仓 2 座、现有 200t 筒仓 2 座；4 座 10t 外加剂筒仓（现有）；混凝土搅拌车 35 辆、移动式喷雾

车1辆；以及与项目配套的辅助和环保工程设施等。扩建项目已经肥东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22-30-03-01810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整体厂区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导流沟槽、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蓄水池）、雨水规范化排放口，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槽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然后再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需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2座搅拌楼处分别设置1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等处理后全部泵送回用到搅拌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联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厂区地面应全面硬化，全厂全覆盖设置旋转喷雾抑尘装置，并定期对地面实施机动洒水清扫；砂石材料均通过车辆运送到砂石料仓内装卸，不得露天装卸和堆放，料仓内均匀设置雾状喷淋设施，其中堆场四周应加密设置喷淋喷雾装置，2座料仓进出口处设置喷雾装置，生产时喷雾装置需连续工作形成雾帘；为确保料仓内粉尘不得无组织排放外环境，料仓墙壁不得设置推拉窗，仓内地面要定期进行湿法清扫，确保地面不得有灰尘存集。

3、1#、2#混凝土搅拌楼对应设置1#、2#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且高出搅拌楼顶3米，搅拌楼内所有粉料筒仓呼吸口均设置1台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经合并后，分别接入对应的1#、2#排气筒达标排放；1#、2#搅拌楼内的4台搅拌机均实施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上方的脉冲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对应的1#、2#排气筒达标排放；1#、2#料仓对应设置3#、4#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且高出料仓顶3米。

关要
批复
再进行
7
保护要
四、
1、
(DB34/5
餐饮油烟

1#、2#料仓分别设置10台上料斗（每条生产线配套5台上料斗，每条生产线不得出现2台上料斗同时上料），上料口处分别对应设置柜式集气罩（三面封闭+顶部收集），上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合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对应的3#、4#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斗与搅拌机之间连接的4条密闭输送带在跌落点产生的粉尘经筒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对应的3#、4#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5#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办公楼顶端且高度不低于15米。上述所有废气收集率 $\geq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geq 99\%$ 、油烟净化效率 $\geq 85\%$ 。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10 m³）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厂区、厂房进出口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本批复包括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所有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工艺和相关要求，原环评文件（东建审字〔2015〕246号）中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原环评文件中所涉及的未建设项目，在本扩建项目批复后，不得再进行建设。

7、《报告表（报批稿）》如有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批复为准，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制品行业排放浓度和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大

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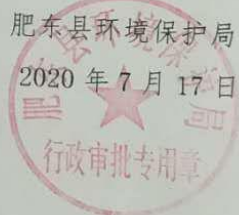
2、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正式生产。

粉尘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和油烟净化效率达不到要求的、视频监控未联网的,不得通过验收;

此复



2020-08-12 16:50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 YQHB—2021012

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该情况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应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废物的申报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乙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润滑油	液态	1.5吨	900-217-08	/
2	以下无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装运费: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___元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巢湖市永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廷运

电话:15391989194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13955122169

2021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814005
法人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
住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经营设施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此复印件仅限于安徽中昊
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0年12月25日

核准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5、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搅拌楼	将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改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配套 6 个 300t 水泥筒仓、2 个 2000t 水泥筒仓、2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4 个 10t 添加剂储罐、2 台 180m³/h 搅拌机，将 2 个 2000t 水泥筒仓置于搅拌楼南侧并封闭。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将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改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配套 6 个 300t 水泥筒仓、2 个 2000t 水泥筒仓、2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4 个 10t 添加剂储罐、2 台 180m³/h 搅拌机，将 2 个 2000t 水泥筒仓置于搅拌楼南侧并封闭。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依托 1 栋 5F 的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4000m²，1F 设有食堂，其他楼层区域为办公场所。	依托 1 栋 5F 的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4000m²，1F 设有食堂，其他楼层区域为办公场所。	无变动
	机修车间	新建一个 144m² 机修车间，位于厂区南侧	一个 144m² 机修车间，位于厂区南侧	无变动
储运工程	2#骨料堆场	密闭钢棚结构，高 7m，占地面积 5000m²，并配套铲车以及喷淋装置，用于存放砂石等原料。	密闭钢棚结构，高 7m，占地面积 5000m²，并配套铲车以及喷淋装置，用于存放砂石等原料。	无变动
	上料仓	10 个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上料仓，每个 30m³。	10 个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上料仓，每个 30m³。	无变动
	水泥筒仓	6 个 300t、2 个 2000t 水泥筒仓。	6 个 300t、2 个 2000t 水泥筒仓。	无变动
	粉煤灰筒仓	2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	2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	无变动
	添加剂储罐	共 4 个 10t 添加剂储罐。	4 个 10t 添加剂储罐。	无变动
	雨水收集池	依托 1 座 400m³ 雨水初期池，位于厂区东侧，收集雨水供生产使用	1 座 400m³ 雨水初期池，位于厂区东侧，收集雨水供生产使用	无变动
公用工程	运输车辆	依托 35 量搅拌运输车	35 量搅拌运输车	无变动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骨料堆场内上料仓上方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输送带两个跌落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跌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与上料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搅拌楼内每个粉料筒仓、搅	1、骨料堆场内上料仓上方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输送带两个跌落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跌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与上料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搅拌楼内 2 条生产线每个筒	无变动

		拌机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2 套，处理后的尾气共用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仓、搅拌机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2 套，处理后的尾气共用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无变动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消声，限速慢行	减振、隔声、消声，限速慢行	无变动
	固废处理	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附件 6、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混凝土搅拌机	180m ³ /h	2	2
2	水泥筒仓	300t	6	6
		2000t	2	2
3	粉煤灰筒仓	200t	2	2
4	添加剂储罐	10t	4	4
5	传送带	51m	2	2
6	脉冲式仓顶除尘器	/	12	12
7	砂石分离机	/	1	1
8	移动式喷雾车	/	1	1
9	搅拌运输车	/	35	35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黄沙	万 t/a	55	55
	2	水泥	万 t/a	24	24
	3	粉煤灰	万 t/a	10	10
	4	碎石	万 t/a	100	100
	5	添加剂	万 t/a	0.86	0.86
	6	水	万 t/a	12	12
	7	电	万 kWh	75	75

附件 8、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86.7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渣	15		
3	废机油	1.5	危险废物（HW08）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附件 9、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卸料粉尘	喷淋、洒水抑尘	50
		上料粉尘	10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输送粉尘	2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粉料筒仓粉尘	12 套脉冲式仓顶除尘器+15m 排气筒(4#);	
		搅拌机粉尘		
		运输车辆粉尘	洒水抑尘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等	1
3	固废	废机油	新建 1 个危废间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 定期清运	2
合 计				53

附件 10 、企业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	设计产能 (m ³ /d)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当日产量 (m ³ /d)	当日产量 (m ³ /d)
商品混凝土	2667	2340	2160
生产负荷		87.7%	80.9%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2694135400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中吴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
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694135400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1212051409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纬十路交口西南角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12.24 ~ 2020.12.25	2020.12.24 ~ 2020.12.27
G2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5	料仓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1.2m)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G6	搅拌楼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35m, 口径: 0.4m)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2 次/天, 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处					
N3	西厂界处					
N4	北厂界外 1 米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G1 上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0 米
2020.12.24	总悬浮颗粒物	09:10~10:28	0.184	0.286	0.267	0.301
		13:13~14:31	0.201	0.303	0.301	0.284
		16:22~17:38	0.184	0.286	0.267	0.284
2020.12.25	总悬浮颗粒物	08:08~09:24	0.201	0.303	0.301	0.301
		12:03~13:14	0.201	0.303	0.267	0.284
		15:06~16:24	0.184	0.269	0.284	0.284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12.24	G5 料仓排气筒 1#	低浓度颗粒物	09:00~10:00	9.8	11.9	46876	4.9	0.230
			13:01~14:01	9.4	12.4	48722	5.1	0.248
			16:03~17:03	9.9	10.1	39693	4.3	0.171
	G6 搅拌楼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0:03~11:03	20.8	23.5	9891	5.2	5.14×10 ⁻²
			14:05~15:05	21.6	21.9	9174	5.1	4.68×10 ⁻²
			17:02~18:02	21.8	23.0	9702	5.3	5.14×10 ⁻²
2020.12.25	G5 料仓排气筒 1#	低浓度颗粒物	08:00~09:00	9.6	12.4	48976	5.4	0.264
			12:05~13:05	9.8	12.1	47916	5.1	0.244
			15:11~16:11	9.4	11.7	46017	5.6	0.258
	G6 搅拌楼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09:04~10:04	20.4	24.8	10473	4.8	5.03×10 ⁻²
			13:08~14:08	20.9	24.1	10110	5.9	5.96×10 ⁻²
			16:08~17:08	21.1	23.7	9955	5.6	5.57×10 ⁻²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2.24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0:07	54.9	22:08	46.8
	10:12			55.7	22:16	47.5	
	10:17			54.6	22:23	48.2	
	10:24			53.3	22:32	47.7	
2020.12.25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09:06	52.7	22:16	47.6
	09:11			53.7	22:22	47.7	
	09:18			54.2	22:29	46.8	
	09:24			55.0	22:36	46.6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Z20209-G028328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Z20209-E21742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Z20209-G028439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Z20209-G028474	2021.06.29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Z20209-H099086	2021.08.09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Z20207-I117086	2021.09.16	校准合格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测人员	宗亚奎			SGTZ201907001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张徐			SGTZ201904001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7	100	99.7	99.9	是
AHCX-098	100	99.9	99.7	是
AHCX-099	100	99.8	99.9	是
AHCX-100	100	99.7	99.9	是

表 4-3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12.24	93.8	94.0	0.2	是
	2020.12.25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宋松林

签发: 张月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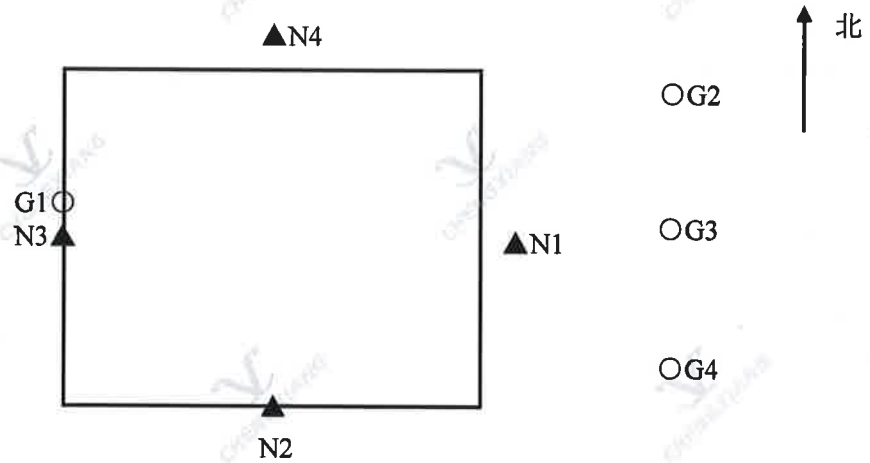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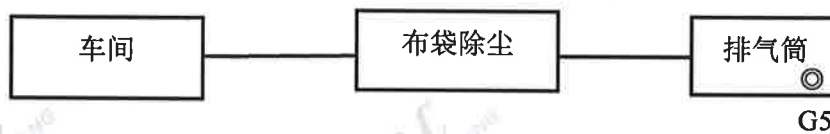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G5 料仓排气筒 1#



G6 搅拌楼 1#排气筒



注: (2020.12.24) 天气: 阴, 风向: 西风;
(2020.12.25) 天气: 阴, 风向: 西风。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12.24	G1~G4	09:10~10:28	2.3	西风	101.6	8.6	阴
		13:13~14:31	2.2	西风	101.2	11.3	阴
		16:22~17:38	2.4	西风	101.4	9.3	阴
2020.12.25	G1~G4	08:08~09:24	2.1	西风	101.8	7.9	阴
		12:03~13:14	2.2	西风	101.3	10.4	阴
		15:06~16:24	2.2	西风	101.3	10.1	阴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纬十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015° 北纬 31.78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 m3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20]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2694135400D001X			
	验收单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7%、8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17.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694135400D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7	10			0.53	0.8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组长	牛明胜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5118371
专家	孙之凯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13555055821
	于静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156210170
	孙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1385609675
其他人员	马先通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66170574
	刘晨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1530524944
	刘合达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13399519835
	孔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18656545860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 位行业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利用已建 8000m² 厂房以及搅拌控制室、输送设备、雨水收集池、堆场等，购置搅拌机、粉料筒仓及脉冲除尘器等设备设施，将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40 万 t/a）改建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增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肥东县发改委关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2-30-03-018109。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东环建审[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底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建的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无《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变动情况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上料粉尘、输送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

①卸料粉尘：通过封闭堆场、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

②上料粉尘：通过 10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输送粉尘：通过 2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与上料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呼吸、搅拌粉尘：每个筒仓、搅拌机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2 套，尾气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封闭生产楼、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装置、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117\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上料、输送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筒仓呼吸、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二） 加强日常厂区湿式清扫，确保有效抑尘；

（三）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四） 加强厂区绿化；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4月29日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取得肥东县发改委关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2-30-03-018109。2020年6月委托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7日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东环建审[2020]12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2020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底建成调试。

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的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公辅设施。。

2020年12月31日，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已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